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18 時 00 分
- 貳、地點：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室（活動中心二樓）
- 參、主席：張同廟 記錄：葉霆怡
- 肆、出席人員：鄭匡佑、董旭英（請假）、陳恒安（請假）、張同廟、朱朝煌、徐慧玲、郭昊倫、林育筠、吳昌振、沈安柔、陳昱任、羅子勝、劉禹辰、葉承恩、陳學誼、莊佩樺、羅敏甄、林忠毅、洪彥安
- 伍、列席人員：鄒博堯（活動中心管委）、林羿辰（芸青軒管委）、楊子徵（服務學習中心）（請假）、林慧姿（請假）、羅雅祺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01.05.17）會議紀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略）
- 五、師長致詞（頒發證書）
- 六、報告事項
 1. 成立「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學會、民航所研究生學生會」
 2. 服務學習中心報告（略）（郭昊倫 代表）
 3. 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略）（鄒博堯）
 4. 芸青軒管理委員會報告（略）（林羿辰）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印尼學生聯合會不服倒社提起申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年 5 月 17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未參與評鑑社團包含：泰國學生協會、印尼學生聯合會、足球聯盟，予以退場。
- 二、經查證社團聯合會聯誼性主席確實未告知會印尼學生聯合會要進行評鑑，且未告之社團無故不參加評鑑者予以解散或後續得以進行補評等事宜。
- 三、本申訴案簽請學務長同意，在本次會議進行討論，如附件。

決議：申訴駁回。

理由：各社團都應遵照社團評鑑之規定參與評鑑，不應以社團聯合會告知與否來做為考量。

第二案

案由：試辦性社團經費補助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試辦性社團經費補助採專簽方式進行，可避免社團試辦過程經營不善，導致預算無法執行，亦可獲得專案輔導之效。

第三案

101學年度申請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1	學藝	Puzzle解謎社	鞏毅珊心理師	
2	學藝	雜技社	體休所蔡佳良	
3	體能	極限滑輪社	廖聆岑心理師	
4	聯誼	板橋高中校友會	李宛靜老師	
5	康樂	爵士音樂社	藝術所楊金峯	轉正式社團9/28
6	體能	帆船社	系統系陳政宏	轉正式社團11/06
7	聯誼	蘭友會	機械系林進昌	轉正式社團11/14
8	聯誼	原住民交流社	地科系吳銘志	轉正式社團11/21
9	綜合	綠腳趾	法律系王毓正	轉正式社團12/6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1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單位	指導老師	備註
1	學藝	Puzzler 解謎社	心諮組	龔毅珊心理師	新聘
2	學藝	雜技社	體休所	蔡佳良副教授	新聘
3	體能	極限滑輪社	心諮組	廖聆岑心理師	新聘
4	聯誼	板橋高中校友會	心諮組	李宛靜老師	新聘
5	學藝	國際英語演講社	外文系	石苓副教授	改聘
6	學藝	攝影社	住服組	吳仁琥老師	改聘
7	體能	空手道社	工設系	洪郁修教授	改聘
8	綜合	心理研究社	心諮組	廖聆岑心理師	改聘
9	體能	跆拳道社	系統系	劉軒宏老師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通過101年度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下

NO.	社團	姓名	備註	NO.	社團	姓名	備註
1	爵士音樂社	城博仁	學位證明	8	鋼琴社	黃也真	學位證明
2	國樂研究社	林晉名	學位證明	9	鋼琴社	張寶文	專業證明
3	國樂研究社	黃淑珮	學位證明	10	飲品社	黃奕翔	專業證明
4	桌球社	謝東融	教練證	11	心理社	吳曼竹	學位證明
5	啦啦隊	郭奕豪	國手證書	12	彩妝社	黃逸玲	專業證照
6	騎射協會	吳政霖	教練證書	13	彩妝社	吳佩珍	專業證照
7	布袋戲研習社	黃冠維	職業登記證	14	舞蹈社	洪惠琴	校外聘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102 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共 25 個社團，32 位校外教練，擬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 3,100 元整。

NO.	社團	姓名	NO.	社團	姓名
1	爵士音樂社	城博仁	17	泥巴社	謝雨書小姐
2	國樂研究社	林晉名小姐	18	空手道社	田斯予小姐
3	國樂研究社	黃淑珮小姐	19	空手道社	謝國城先生
4	桌球社	謝東融先生	20	游泳社	周士強先生
5	啦啦隊	郭奕豪先生	21	柔道社	陳敬昌先生
6	騎射協會	吳政霖先生	22	登山協會	李增昌先生
7	布袋戲研習社	黃冠維先生	23	象棋社	郭宸銘先生
8	鋼琴社	黃也真女士	24	園藝社	黃錦屏女士
9	鋼琴社	張寶文先生	25	濟命學社	謝正彥老師
10	飲品社	黃奕翔先生	26	詠春拳社	李明先生
11	心理社	吳曼竹小姐	27	國劇研究社	梁冰枏女士
12	舞蹈社	洪惠琴小姐	28	合唱團	張容碩女士
13	舞蹈社	張莞凌小姐	29	劍道社	李亮樟先生
14	舞蹈社	洪伊蕾小姐	30	劍道社	潘泰吉先生
15	舞蹈社	李佩珊小姐	31	截拳道社	郭人仰先生
16	中國結社	王鶯諭小姐	32	太極武學社	李章仁先生

跆拳道校外教練授聘校聘辦事員；太極武學社教練三人都教授陳式太極。

決議：修正通過。依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第四項規定，各社團申請校外專家人數以各專業技能一人為限，因此，太極武學社楊昇翰、王昭文二位校外教練，不予補助。

第七案

案由：102 年度社團和系會之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性質	性質	申請金額/元	初審金額/元	備註
業務費	社團活動經費	\$4,894,906	\$1,269,046	
	系會活動經費	\$11,074,724	\$300,000	
	器材經費	\$1,881,447	\$289,660	
設備器材費	\$312,000			

共計業務費 185 萬 8,706 元整；設備費 31 萬 2,000 元整。

第八案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乙案(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1 年 12 月 3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743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將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確立於社團聯合會組織架構管轄，提請討論。

決議：組成法規修改小組並於下次會議(12/17) 開會討論。

玖、散會(21：40)